

· 内部资料 ·

凤凰剿匪史

编撰 鲁 岚

中共凤凰县委党史办
凤凰县公安局

合编

鳳凰剿匪史

中共鳳凰县委党史办
鳳凰县公安局 合編

印刷 麻阳县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本7.06印张 150千字

1985年8月 第一版



中共凤凰县委书记

崔 强

中共凤凰县委书记、
凤凰县人民政府县长、
凤凰县剿匪指挥部指挥长

宋子兴





中共凤凰县委宣传部部长
丁甲



凤凰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龙再宇



凤凰县公安局局长
弓萍山



中共凤凰县委组织部部长
刘洪波(左)



中共凤凰县四区区委书记
黄 勇



中共凤凰县二区区委书记
赵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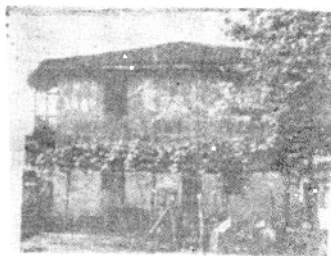


中共湘西区党委统
战部干事
罗 雕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三九师
四一七团二营

营 长：王润喜(左)
教 导 员：马玉峰(右)
副教导员：李铁良(中)



凤凰县剿匪指挥部



湘西行署主任、
省人民政府委员
陈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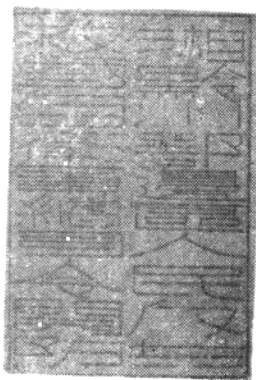
凤凰县人民政府地方常
备队指挥部指挥长
谭自平



湘黔川鄂边区人民反共
救国自卫军总司令部



中国国民党暂九师、湘黔川
鄂边区人民反共救国军参谋长
陈靖熊



湘黔川鄂边区人民
反共救国自卫军总司令
关防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匪源匪势和匪患	(6)
第一节 “三五八”啸众为匪 陈统领“剿匪安民”	(6)
第二节 石光寿盘踞鸭堡寨 龙老排称王腊尔山	(16)
第三节 龙清富争霸总兵营 龙再兴夜焚马鞍山	(20)
第四节 众匪首划地割据 杨和清骚扰边境	(28)
第五节 国民党“剿匪”祸民 老百姓苦难受尽	(33)
第二章 剿匪中的复杂斗争	(46)
第一节 湘西王起义投诚 凤凰县和平解放	(47)
第二节 新政府推陈布新 杨和清阿拉反水	(55)
第三节 陈靖熊窜入苗乡 唐汉云劫车尖坡	(61)
第四节 宋子兴深入虎穴 龙云飞拒绝下山	(71)
第五节 龙膏如聚匪新光寨 “自卫军”攻打得胜营	(81)
第六节 击溃匪木里鏖战 “自卫军”再受重创	(94)
第七节 丁原昌率部捣匪巢 杨和清携械再投降	(101)

第八节	县领导巡视各区乡 解放军奔袭龙角洞	(108)
第九节	陈渠珍回凤劝降 龙云飞自蹈绝路	(113)
第十节	杨和清浩劫阿拉 弓萍山夜击大岔	(118)
第三章	重点驻剿和清剿残匪	(125)
第一节	解放大军转战边缘 苗汉土家同诉匪冤	(125)
第二节	谭汉生都容毙命 曾献嘉水田投诚	(144)
第三节	匪高参化装潜逃 洪司令雪地被俘	(150)
第四节	姚八妹巧捕唐指挥 飞行组奇袭白虎山	(159)
第五节	龙再兴落网伏法 吴汉祥回乡立功	(168)
第六节	大搜山剪除首恶 捣石洞围毙双凶	(176)
第七节	饶明仲夜逮钻山鼠 杨昌斌水擒侯飞山	(185)
第八节	死里逃生向久林归里 走途无路吴香亭自新	(192)
第九节	扫残匪迫降吴焕章 追穷寇活捉龙膏如	(198)
第十节	子弟兵卫国赴前线 庆翻身迎接新胜利	(202)
	凤凰县剿匪大事记	(205)
	后 记	(

前 言

凤凰县位于湘西的边缘，“南衔楚尾，西接黔边，东控辰沅，北连乾永^①”，古称为“五溪蛮夷”^②不毛之地。明、清两代王朝的统治者都视之为“牵一发而动全身”^③的“苗疆^④咽喉”。

县境处于云贵高原之尾东，北为高山台地，南为峻岭丘陵。山多、坪少、水位低，海拔一般在三、五百米之间，高达一千一百多米，低为一百七十多米，地形高低甚为悬殊。境内有主要山峰四十七座，主要江河一百多条。^⑤山峦起伏，洞壑错落，“危滩险岭，复叠回环。”^⑥一九五五年前，公路未通，行道崎岖，交通梗塞，实为湖南“盲肠”。

凤凰是个多民族的县。现有五个区，三十一个乡(镇)，二十八万六千多人；有苗族、汉族、土家族，还有回、僮、藏、水等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苗族，聚居于县境西北部的腊尔山、山江两个区和落潮井、两头羊、大田、三拱桥、都里等五个乡，杂住于阿拉、黄合、廖家桥、竿子坪、吉信、沱江等六个乡(镇)。土家族则分布在全县各地。这些少数民族的人民，忠厚纯朴，勤劳勇敢，酷爱自由。但由于历史上的阶级压迫和民族歧视，备受统治阶级的无情摧残，致使生产、文化落后，生活贫困。压迫愈深，反抗愈烈，历代以来，这里不断爆发以苗族人民为主体的革命运动。

由于凤凰县位置的重要，自清王朝乾、嘉以来，统治阶级

都将它作为政治、军事的中心，设置镇、道大员，总揽“三府”“一州”“五厅”“十四县”^①的军政大权。民国初年，湘西镇守使田应诏（字凤丹）在此招募“竿军”，宣布湘西独立，成立粤桂联军湘西护国第二路军；号称“湘西王”的陈渠珍（字玉璠）又以此地为中心割据称霸，组织指挥湘西巡防军、屯务军、抗日革命义勇军、湘鄂川黔边区人民自卫军等等。由于大、小地方军阀在此不断招兵募勇，集聚枪械，官兵则沦为散勇，枪械则流失民间，一生动乱，散勇游民便携枪为匪，因而凤凰县的土匪也特别多。

凤凰的土匪多为失意军人、特务、地主、恶霸所操纵，政治性强，狡黠残忍。加之国民党奉行“养匪害民”的政策，匪风益炽，烧杀淫掳，无所不为。

国民党政府和大小地方军阀，莫不唱着“剿匪安民”的高调来欺骗人民，发展势力，谋求私利。结果是打匪收匪，剿匪纵匪，明军暗匪，官匪一家，无边浩劫，各族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一九四九年，我中国人民解放军挺进大西南，在大军压境的情况下，凤凰县于十一月七日和平解放。

一九五〇年初，中共凤凰县委、县人民政府建立前后，根据当时情况，执行沅陵地委“拉住上层，发动下层^②”的工作方针，了解情况，宣传政策，联系群众，吸收、培养干部；认真贯彻执行民族政策和统战政策；争取有权势的苗汉上层人物，打开了局面。为了争取国民党师长龙云飞及其子侄，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曾多次写信，一再登门，反复规劝其为人民政府工作，赤诚耐心，仁至义尽。但是龙云飞父子一意孤行，变本加厉与人民为敌。他们勾结黔东、永绥、泸溪、麻阳等地著匪吴克惠、吴腾芳、李祥云、田耀武

等，不甘失去自己的“天堂”，在国民党特务的唆使下，妄图利用“苗区天险”、“建立反共基地”^⑩与我“作长期周旋”。^⑪一九五〇年六月美帝发动朝鲜战争，入侵我台湾省，龙云飞等误认为“时机已到”，乘我“兵力不足”、“脚跟未稳”之机，妄图武力颠覆我新生人民政权，配合国民党反动派反攻大陆，因而积极联络，纠集县内外股匪、散匪、策动县常备队几个队反水，拼凑“湘鄂川黔四省边区人民反共救国自卫军”，悍然发动武装暴乱，一时群匪蜂起，气焰嚣张，大有“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我党和政府认真贯彻执行民族政策，采取了以政治争取为主结合军事打击的方针，领导广大军民重点地、连续地打击了“反共救国自卫军”的嚣张气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湘西中心区^⑫匪患肃清以后，湘西军区及时地将主力转向边缘区^⑬。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十七军一三九师四一七团回师凤凰，在中共凤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紧密配合下，认真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集中精力清剿土匪。第一步，集中力量，重点清剿股匪；第二步，分片包干，肃清残匪。在集训乡、保人员，改编常备队的同时，深入发动群众，建立和发展民兵组织，发起了大规模的剿匪运动。在剿匪中，坚决执行军事打击与政治争取相结合的方针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策略。对土匪实行进剿、驻剿、围剿、搜剿、奔袭追剿、拉网搜山梳篦清剿。这样，经过无数惊险，极其复杂而又艰苦的斗争，摧毁了“反共救国自卫军”，歼灭了股匪，基本上肃清了残匪，结束了凤凰数十年灾难深重的匪患历史，开辟了各族人民翻身当家作主的新纪元。

凤凰县剿匪斗争历史性的重大胜利，是党、政、军及各

族人民团结战斗的一曲凯歌，充分说明了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军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是彻底地为人民服务的；同时也说明了党中央和毛主席所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是无比英明的，深为各族人民所拥护；群情踊跃，所战必胜，所干必成。为了使我县各族人民及其后代，毋忘建国前匪患连年，灾难重重的岁月，铭记共产党、人民政府领导我们革命所经历的艰难历程，纪念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广大干部、人民群众艰苦卓绝的光辉业绩，砥砺革命意志，焕发大干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热情，为实现总任务、总目标而奋斗，我们多方调查，反复核实，实事求是地写出了这本《凤凰县剿匪史》。

注 释：

①②③引自《凤凰县志·总述·第一章·疆域·第一节凤凰县的地理位置及地势》均源于《凤凰厅志》。

④苗疆，据伍新福《湘西苗族人民辛亥反清起义始末》一文载“湘西的花垣、吉首、凤凰、保靖、古文，以及毗邻的黔东南铜仁、松桃一带，地处历史上所称的‘五溪’中上游，故唐宋以前把生活在这一地区包括苗族先民在内的少数民族，统称为‘五溪蛮’。宋、元以后，由于苗族社会地位的发展，史书上有他们在这一地区活动的记载愈来愈多，明清遂有‘苗疆’之称。其大致界限为北至永顺、保靖土司地界，南至麻阳县界，东至辰州府界，西至四川平茶、平头、酉阳土司地界，东至五寨司（今属凤凰县地），南至贵州铜仁府，经三百里，纬一百二十里，环周一千二百里。这一地区历史上曾长期为苗族人民活动的中心，至今仍聚居着属苗语东部方言的苗族近七十万人。”

⑤据凤凰县人民政府编的《湖南省凤凰县地名录》1—2页。

⑥见光绪《凤凰厅志》。

⑦三府——辰州府、沅州府、永顺府。一州——靖州。五厅——凤凰直隶厅、乾州直隶厅、永绥直隶厅、古文坪厅、晃州厅。十四县——沅陵县、泸溪县、辰溪县、溆浦县、绥宁县、通道县、会同县、芷江县、黔阳县、麻阳县。

保靖县、永顺县、龙山县、桑植县。

⑧见中共沅陵地委书记陈郁发一九五一年七月《关于凤凰苗区情况与今后工作意见》。

⑨⑩据陈靖熊《亲笔供词》。

⑪⑫中心区和边缘区：在湘西剿匪斗争中，湘西区党委和湘西军区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中旬中南高干会议，对土匪要“有重点的进行清剿，有阵地的向前发展，搞清一块或几块，再搞清一块或几块，才能解决问题”的精神，湘西区党委和湘西军区，根据湘西的实际情况，将沅陵、辰溪、泸溪、溆浦、古文、怀化及永顺、大庸、保靖等县以南，芷江、会同、黔阳以北，麻阳以东（下麻阳）和桑植、龙山、永绥、晃县、乾城之一部或大部，约相当十四个县划为中心区，靖县、绥宁、通道、凤凰及永顺、大庸、保靖以北，芷江、会同以南，麻阳以西（上麻阳）和桑植、龙山、永绥、晃县、乾城之一部或大部，约相当八个县的地区为边缘区。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湖南省军区召开剿匪工作会议，根据中南三月高干会议精神调整剿匪部署，下达“放弃边缘区，集中兵力于中心区进行重点进剿”的命令。四十七军、湘西军区根据省军区的命令联合发出：坚决贯彻中南三月高干会议精神，“为在六月底以前完成中心区剿匪，集中使用兵力，放弃南三县及麻阳、凤凰以西地区和以少数兵力重点守备永顺分区北部龙山、桑植两城”的命令。于是，四十七军集中全部兵力和地方武装，在东西二百华里，南北四百华里的中心区铺开对土匪进行梳篦式的搜剿和驻剿。

第一章 匪源、匪势和匪患

(一九四九年以前)

土匪，古称土贼，亦称土寇。历代封建王朝以及国民党反动派，往往把起来反对他们残酷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的劳动人民，诬之为“匪”。这纯属颠倒是非。有时，统治集团内部发生矛盾，相互攻杀，亦自称为“军”，称对方为“匪”，结果“强者为军，弱者为匪”，“胜者为王，败者为寇”。凡此种种，不予考论。究竟什么叫做土匪？一贯以抢劫为生，掠夺为业，残害人民，坐地分赃，危害社会，破坏生产，阻碍历史前进的个人或集团，就是土匪。

第一节 “三五八” 啸众为匪 陈统领“剿匪安民”

凤凰县的土匪始于何时，众说纷纭。有明清以远的几千年史说，有明清以来数百年史说，有清末以来百多年史说。有民国初年以来数十年史说。岁月流逝，无信史记载，难以稽考。据清史记载：“嘉、道两朝，沿边宁谧。”^①直到清光绪年间，并无股匪滋扰，社会比较安定。光绪十六年六月十日，凤凰厅同知邓子骏《逞造咨询各项事宜清册》载：

“厅界连黔地，团防最为严密，幸无著名盗贼。其挖窃小偷，间或有之，半多黔民窜入边地，一经拿获，即行责惩，解回原籍，并责成团保苗弁，不许境内窝囤。现在无从托足，地方静谧。”^②据考究，在民国初年，并无股匪出现，“县境无匪患”，只有个别的偷盗和翦径行劫，社会安定，商业开始兴起，物价平和，人民各事其业。到了民国十年左右，即一九二一年前后，开始出现股匪骚扰，社会秩序逐步趋于动荡。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辛酉年），至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乙丑年）间，我县连续遭受水旱天灾，加上国民党政局不稳，大小军阀，不断混战，真是“年年灾荒，岁岁烽烟”。有些散兵游勇，三五为伙，在县境四处偷盗行劫，以至成为拦路杀人越货的盗贼。社会出现“年年愁天旱，夜夜防盗贼”的不安状况。

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乙丑年），这年旱魃为虐，从农历“五至九月不雨”，田土龟裂，“稻禾枯死，草木干萎”，“收获奇歉”^③，米珠薪桂，物价飞涨。饥寒交迫的农民成群结队外出逃荒，卖儿卖女的不少。人们采掘树根竹米充饥，出现了“人相食”的悲惨局面。十岁出头的小孩，只卖铜板二十吊，换米一斗零。镇竿城南门外米场，乞丐成堆，大叫化子杀死小叫化子烧吃；有很多农民吃“神仙土”解不出大便，胀腹而死，甚至有的全家饿死。四处都有饿死的尸骨，呈现一片“饿殍载道，哀鸿遍野”的惨状。这年，建国联军前敌总司令熊克武号称十万大军假道湘西北伐，熊的部下川军第二军军长汤子模进军湘西，与湘西巡防军统领陈渠珍发生激烈的混战。陈渠珍因在削平群雄后，称霸湘西，醉心于“保境息民”、“偃武修文”，部队解体，